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茹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鄭宇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查緝毒品之禁令，不顧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治安等各方面均會造成極大負面影響，嚴重危害國民健康，仍購入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25日欣毒性字第5A29D068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核

交卷第11頁），堪認上開物品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見毒偵卷第3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大麻煙彈1顆（毛重21.08公克）
2	大麻煙彈1顆（毛重13.31公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楷股

115年度偵字第28751號

被　　告　鄭宇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宇茹明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31日23時許、114年6月24日0時12分許，透過Instagram（下稱IG）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G帳號「cpei0」之人，以每支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之對價，購買而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菸油共計2支。嗣因員警偵辦毒品案件，於114年10月22日13時4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鄭宇茹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13前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揭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菸油2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宇茹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IG對話紀錄各1份及扣案之大麻菸彈2支可資佐證，而前揭扣案毒品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驗報告書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鄭宇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菸彈2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